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 53A 章）  
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調整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建議調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下稱「《條例》」）制定的《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 53A 章）（下稱「《規例》」）有關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是項收費調整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並無直接影響。

建議

2. 根據《條例》第 13 條，若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信納申請人有足夠科學訓練或經驗，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即可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此外，申請人須有足夠人手及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供其運用，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以及能對挖掘及搜尋所發現的任何古物進行或安排進行妥善的科學研究。《規例》訂明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申請程序，並規定申請人如獲批給或續發牌照，須繳付有關費用。牌照費自一九七六年起徵收，對上一次調整於一九九五年進行，費用為 320 元。

3. 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最近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之物價水平對牌照費進行檢討，發現以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牌照費的成本回收率只有 12.7%。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各項政府收費應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成本的水平，因此現建議牌照費由 320 元增加至 2,520 元。實施這項收費調整後，成本回收率會升為 99.92%。待法例修訂程序完成，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 改善效率措施

4.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工序，以控制批給或續發牌照的成本。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5. 擬議的收費調整實施後，每年收入預計會增加約35,200元。

## 未來路向

6.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3段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將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這項收費調整。

發展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